京教院审发〔2017〕1号

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印发

《北京教育学院2017年审计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北京教育学院2017年审计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教育学院

 2017年5月17日

北京教育学院2017年审计工作计划

2017年我院审计工作在市教委审计处和学院党政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2017年北京市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北京市教委《关于做好2017年教育审计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巡视整改意见，围绕学院2017年党政工作要点的各项任务，以“防风险、强管理、促发展”为目标，扩大审计覆盖面，提高审计质量，重视审计整改，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服务于学院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

一、加大内部审计工作的力度

（一）加强审计制度建设，夯实审计基础

 认真执行和落实上级的相关审计制度，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学院内部审计的制度建设，通过制度建设明确审计的重点工作和年度常规工作。有计划开展对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的审计，加强对重点项目的审计监督，按照相关政策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监管，开展年度审计。通过制度建设促进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二）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按照学院工作安排，接受学院党委的委托，开展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促进领导干部尽职尽责。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关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内部管理和遵守廉政规定情况。通过经济责任审计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杜绝挪用、挤占行为，提高学院内部财务管理水平和经费使用效益，防止出现违反“收支两条线”政策和私设“小金库”等违法违纪行为。不断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促进各级领导干部有效作为，切实履职尽责。

（三）进一步加强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开展工程项目审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建设工程和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的意见》（京教审〔2011〕3号）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审计监督。做好对学院2017年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结算审计和主要业务审计，促进工程项目规范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项目投资效益，维护学院合法利益。

（四）开展绩效审计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开展绩效审计。对重点项目预算执行的绩效进行审计，评价执行效果，检查和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政策执行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未实现等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监督和促进资金使用效益。

（五）配合市教委审计处对我院的各项审计工作

积极配合市审计局、市教委等上级单位做好对学院的2017年有关审计工作，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种学习培训，配合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强化审计结果的利用

 积极落实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结果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教审〔2010〕3号），做好审计结果的利用和整改。建立健全审计整改机制，建立动态的审计整改资料库，实行审计问题编号管理和审计整改对帐销号机制。实行审计整改联席会议等协调工作机制，推进审计整改落实工作。

三、重视审计自身建设，提高内部审计质量

（一）加强内部审计专兼职队伍建设

重视审计人员的后续教育，结合开展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支持审计人员参加各项审计培训和相关专业资格考试，提高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政策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学院内部审计能力。认真执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北京市内部审计基础工作规范（试行）》，加强外聘审计人员和专兼职审计人员的审计质量管理，达到依法实施审计，提高内部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的目的。

（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加强审计调研，研究审计工作创新，积极探索新的审计管理模式，以研究带动和促进审计工作创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制度，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推动审计信息化建设，加强审计现场管理，实行审计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北京教育学院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